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胡北忠、余雨航,合计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19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其中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若福泉磷矿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已签订的《磷矿石采购合同》,双方同意延长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其他合同条款不变。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2018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其中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佳木”）、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化肥”）、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新安”)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拟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500
		销售磷酸一铵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1]	300
	博硕思化肥	销售拟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000
		销售磷酸一铵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00
		销售聚磷酸铵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00
		销售水溶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0
	博硕思新安	销售拟混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
	小计			43,900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根据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若福泉磷矿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已签订的《磷矿石采购合同》,双方同意延长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其他合同条款不变。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2018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佳木	销售拟混肥	1589.42	4,500	76.4	2017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7-032
	博硕思化肥	销售拟混肥	207.21	1,000	9.96	
		销售水溶肥	12.26	-	8.96	2018年8月15日,《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泉磷矿	采购磷矿石	1,833.44	4,500	14.88	2018年7月3日,公告编号:2018-068
				410		该笔交易发生时双方为非关联方,该金额非为预计金额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18年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 2、公司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福泉磷矿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对其在2018年生产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交易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确认董事会关于2018年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关联交易数量。 2、确认董事会关于2018年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由于福泉磷矿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对其在2018年生产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交易进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注册资本:1486.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博硕思佳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9,606.25万元,总负债:4,757.17万元,净资产:4,849.08万元,营业收入:8,362.15万元,净利润:1,865.9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佳木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琦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312国道4343公里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博硕思化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300.85万元,总负债:1,361.79万元,净资产:939.06万元,营业收入:992.64万元,净利润:77.0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化肥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化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不存在违约风险,与公司合作顺利,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艳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滴灌肥、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博硕思新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79.55万元,总负债:20.62万元,净资产:258.94万元,营业收入:118.16万元,净利润:25.0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新安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博硕思新安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分别采用了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28.49亿元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高坪乡英坪村

经营范围:磷矿石产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经销;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1月30日,福泉磷矿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144,726.59万元,总负债:88,778.79万元,净资产:55,947.80万元,营业收入:5,324.12万元,净利润:-4,888.33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福泉磷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福泉磷矿是公司长期的合作伙伴,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可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福泉磷矿是福泉地区的磷矿开采企业,目前已具备年产150万吨磷矿的生产能力。磷矿石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稳定的磷矿石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将在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保障、成本控制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控股股东为了减少潜在同业竞争,逐步履行前期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公司在收购福泉磷矿资产或股权后稳定开展磷矿石销售作好铺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福泉磷矿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

除福泉磷矿外,本公司周边的磷矿石供应商也可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因此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预计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上述公司与福泉磷矿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部份预计交易也是控股股东逐步履行前期承诺的行为,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进行了公告,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与博硕思佳木、博硕思化肥、博硕思新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同意若福泉磷矿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已签订的《磷矿石采购合同》,前述合同的履行期限予以延长,其他合同条款不变。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包含2018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9:00-12:00、14: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2019年度与博硕思佳木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2019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农股份;证券代码:00294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至2014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近2,000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500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产品,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48%、78.39%、84.17%和76.5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均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残留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水稻
6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水稻
8	30%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水稻
9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卫生
12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水稻
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水稻
18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20	36%氟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32654	水稻
21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柑橘树
23	97%毒死蜱原药(